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年系際盃排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承辦單位：本校排球隊、沙排社。
- 四、比賽場地：本校排球場。
- 五、參加資格：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參賽者須為相同系所(含研究生同系之日夜間部可組隊參賽，但不得跨系組隊)，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檢錄時繳驗學生證。
- 六、比賽組別：各組以『系』為單位報名，分為男子組、女子組。
- 七、比賽分組及報名人數規定：每系最多報名男生 1 隊及女生 1 隊，每隊最多報名 12 人(男生組人數不足可報女生參賽)，該組報名總隊數為 2 隊(含 2 隊)以下則取消比賽。
- 八、報名方式、時間、地點、抽籤：

(一)報名方式：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pt.ncut.edu.tw/Sport/17>)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二)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4 日(五)，下午 5 時整關閉報名系統。

(三)抽籤會議：114 年 4 月 9 日(三)下午 4 時 10 分，於鹿鳴台體育室 B1 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不得異議。

(四)若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於上班時間 1300-2100 來電洽詢體育室活動組分機 5621 或加入活動組官方 LINE ID: @vrd4668d 洽詢。

九、比賽制度：

- (一)分組原則：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113 年系際盃冠、亞軍列為種子隊伍分散於預賽各組。
- (二)預賽：視報名情況採分組循環賽制或雙敗淘汰賽制(3 局 2 勝制)，分組組數依報名隊數決定之；得視預賽分組組數決定種子隊數。
- (三)決賽：採單敗淘汰制，交叉名次決賽。

男生組分組方式：

A 組	電機
B 組	機械

女生組分組方式：

A 組	流管
B 組	企管

十、比賽時間暨賽程表：

(一)比賽時間：114 年 4 月 21 日(一)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五)，17:30 開始，詳細時間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

(二)賽程表：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pt.ncut.edu.tw/Sport/17>)將於 4 月 14 日起開放查看賽程，請各隊自行查詢賽程，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十一、比賽規定：

- (一)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 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如有冒名頂替，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某隊棄權或未到者，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 (三)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 1. 勝隊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2) 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 (4)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十二、申訴：

- (一)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三、獎勵：

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

十四、附則：

- (一) 各隊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賽前 10 分鐘應到比賽場地報到，如超過預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棄權之後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比賽。
- (二) 報名結束後，若要更動選手資料，請於抽籤會議時提出，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 (三) 各隊選手服裝須統一並有明顯號碼標示（需借穿體育室提供的號碼背心者，請提前於報到時憑學生證借用），若有服裝不整之隊伍則取消該場之比賽；需著球鞋參賽，不得著拖鞋、有跟皮鞋或赤腳參加。
- (四) 如遇天雨無法比賽，請至體育競賽系統查詢延賽時間，不個別通知。
- (五) 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得出賽。